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东湖高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66,66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80.64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174,999.75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1,824,980.89元。截至2020年5月12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1,824,980.8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

顾问、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86,390,558.00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81,300,558.00	181,300,558.00	181,300,558.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264,999.75	5,090,000.00	5,090,000.00
合计		194,565,557.75	186,390,558.00	186,390,558.00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1,824,980.8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6,390,558.00元，剩余募集资金25,434,422.89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11.56%。

（二）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8,174,999.75 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86,390,55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25,434,422.89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应事项已经东湖高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2020年6月5日